

**Legislative Council
Subcommittee to Study Matters Relating to
Basic Law Article 23 Legislation
Minutes of meeting**

Date : Thursday, 7 March 2024
Time : 9:00 a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ttendance

The attendance of Members and public officers, and of the Clerk and staff is in [Appendix 1](#).

(The **verbatim record** of proceedings is in [Appendix 2](#).)

I. Meeting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The Subcommittee continued its discussion on the policy issues relating to Basic Law Article 23 legislation.

2. The Administration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enquirie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Mr LAI Tung-kwok, Mr Tony TSE, Mr CHAN Hak-kan (Deputy Chairman), Mr Martin LIAO (Chairman), Revd Canon Peter Douglas KOON, Mr Jeffrey LAM, Dr Kennedy WONG, Mr YANG Wing-kit, Ir CHAN Siu-hung, Ms Carmen KAN, Mr Stanley NG, Mr Holden CHOW, Mrs Regina IP, Ir Dr LO Wai-kwok and Mr Tommy CHEUNG.

Follow-up actions

3.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study Members' suggestions on relevant policy issues for follow-up as appropriate.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finalize the legislative proposal and introduce the Bill i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s early as possible.

II. Any other business

4. The Subcommittee completed its study on the policy issues relating to Basic Law Article 23 legislation. As agreed by the House Committee, the Subcommittee would become a Bills Committee immediately upon the Bill's First Reading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commence clause-by-clause examination

of the Bill without the need for further consideration by the House Committee. As directed by the Chairman, the Clerk would inform Members of the arrangements for the next meeting in due course.

5. There being no other business, the meeting ended at 10:57 am.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2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 April 2024

**Legislative Council
Subcommittee to Study Matters Relating to
Basic Law Article 23 Legislation
Meeting**

Date	:	Thursday, 7 March 2024
Time	:	9:00 a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ttendance

Present (Subcommittee members)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GBS, JP (Chairman)
Hon CHAN Hak-kan, S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Tommy CHEUNG Yu-yan, GBM, G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M, GBS,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GBS, MH, JP
Hon Holden CHOW Ho-ding,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JP
Hon Stanley NG Chau-pei, SBS, JP
Ir Hon CHAN Siu-hung, JP
Dr Hon Kennedy WONG Ying-ho, BBS, JP
Hon YANG Wing-kit
Revd Canon Hon Peter Douglas KOON Ho-ming, BBS, JP
Hon LAI Tung-kwok, GBS, IDSM, JP
Hon Carmen KAN Wai-mun

In attendance (Non-Subcommittee member)

Dr Hon TIK Chi-yuen, SBS, JP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Agenda item I

Mr Paul T K LAM, SBS, SC, JP
Secretary for Justice

Mr Llewellyn MUI
Solici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Justice

Ms Daphne SIU
Law Officer (Acting), Department of Justice

Mr Ivan LEUNG
Principal Government Counsel (Acting), Department of Justice

Mr Vernon LOH
Senior Assistant Solici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Justice

Mr TANG Ping-keung, GBS, P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 Patrick LI,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 Michael CHEUK, PDSM, JP
Under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 Simon WO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Security

Clerk in attendance

Ms Maisie LAM,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1

Staff in attendance

Ms Amy Y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2
Miss Joyce CHAN,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2
Mr Timothy WU,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2
Mr Ivan CHEU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1
Mr Kelvin LAW, Acti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6
Ms Karena LUK, Council Secretary (2)1
Ms Kiwi NG, Legislative Assistant (2)1

立法會研究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相關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Subcommittee to Study Matters Relating to
Basic Law Article 23 Legisl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期：2024年3月7日(星期四)
Date: Thursday, 7 March 2024

時間：上午9時至10時57分
Time: 9:00 am to 10:57 am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Venu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到了開會時間，也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我們現在開會。請政府當局代表進入會議室。

我想跟委員說，今次是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我們將會繼續討論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初步立法建議的政策事宜。政府已就我們昨天的第二次聯席會議提交公眾諮詢結果的簡介，以及闡述當局就推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未來路向，這是立法會CB(2)253/2024(01)號文件。我們今天的會議將會繼續有關的討論。我們沒有其他新增的文件。

由於政府在昨天第二次聯席會議上已經簡介有關文件，我們會直接邀請委員提出問題和意見，而沒有在昨日第二次聯席會議上發言的委員將獲安排作第一輪發言。

有意發言的委員請按下按鈕。

歡迎司長、局長和你們的團隊，我們今早會繼續政策事宜的討論。由於你們昨天在第二次聯席會議上已簡介了相關的新加文件，我們今天就不再重複了，好嗎？我們直接進入提問的階段。

(沒有議員表示異議)

第一位是黎棟國議員，謝謝。

黎棟國議員：多謝主席。我有幾個問題。第一，在昨日的會議上，政府講過如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罪行涉及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就會罪加一等。請問一下，你們現時心目中，在草擬法律條文時，會以甚麼形式來作出規定以體現這個政策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000556]

第二，我理解到國家安全委員會在《香港國安法》裏佔有一個非常重要的作用。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你們會否賦予國家安全委員會某一種角色？如會，在你們心目中，它的角色是甚麼？

第三，完成立法之後，我相信我們仍然需要進行大量教育和宣傳工作。實際上，《香港國安法》第十條都有相關明確的規定。就如何推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內容的教育和宣傳，你們可有一些計劃大綱，以及將來這項持續的教育和宣傳

工作會由哪一個政策局負責牽頭，有哪些政策局會協助處理這件事，使全港市民、來港做生意的外商，甚至我們在學的朋友，學生、年青人，都能夠很清晰地理解《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內容呢？多謝主席，3個問題。

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或者我首先回答，然後請局長補充，好嗎？

主席：好。

律政司司長：就第一個問題，的而且確，如果違反國家安全的罪行涉及勾結外國勢力，我們覺得需要更清晰地表達這是一個更嚴重的情況。至於表達的方式，第一，一定會有一個獨立的條文，說清楚如果是勾結的話，就會是一個特別的情況，而最要緊的是後果，法律一定會寫出最高刑罰。最簡單的顯示是在制定最高刑罰的時候，如果沒有勾結外國勢力，最高刑罰舉例是X年的話，勾結外國勢力就一定要較X年是相當地、適量地增加，以反映這項罪行的嚴重性，我想這是最直接的顯示。 [000818]

第二點，關於國家安全委員會的職責，其實黎議員講得非常正確，《香港國安法》第十三、十四條對於國家安全委員會有很清晰的界定，國家安全委員會的職責在《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已講得很清楚，它的職責當然一定會觸及到將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定下的國家安全法律，涵蓋所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務。如果有需要，我們當然會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定一些條文，確保國家安全委員會能夠有效地履行其在《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之下規定的一些職責，這方面我們都會考慮如何反映這件事，做好與《香港國安法》的銜接，這是我們的一個立法方向。

第三，關於教育方面，或者稍後讓局長再補充，但就律政司來講，起碼律政司已經設有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是由我自己牽頭的。當然，法治教育涉及很多東西，一向以來，國家安全法律一定已經包含在內，所以未來都會是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其中一個必然會觸及的範疇。但是，政府一向的做法是，凡

涉及《憲法》、《基本法》或者國家安全法律，都是以跨部門形式，各自就自己的範疇，互相合作，做好自己的事情。或者我請局長講講，因為警務處隸屬保安局。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整體來說，國家安全教育是非常重要的，《香港國安法》已講得很清楚。正如司長所說，不同的政策局，譬如教育局在教育方面怎樣做，或者文體旅局怎樣做，每個政策局都有自己的做法，我們保安局很樂意做任何統籌工作，包括施政報告都說了，我們會有社區導師，在社區內繼續幫手推廣《香港國安法》和有關國家安全的情況。 [001042]

主席：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首先，處理諮詢期間超過13 000份意見，而且要在一個星期內完成，讓政府的同事可以在這裏分析和回應，我覺得完全體驗到司長和你的同事的高效。 [001120]

有兩點我較為關注，第一，考慮就國家秘密的相關罪行加入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基本上，我自己覺得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公眾利益應該是一脈相承的，本質上應該不會有任何衝突。不過，為了釋除有些人，尤其是媒體，對於履行職責的擔心，適度加入這方面的一些條文，我覺得是可以的。但是，我最擔心會被人濫用，有時候，媒體取得一些消息，可能根本不知消息的來源或者怎樣，也可能涉及到國家安全，他透露時是真心誠意覺得是公眾利益，要講出來。但其後很多時候都發覺這些信息未必真確，他又會擔心是否有問題，是否需要去查證然後先可以講呢？第一，我們希望，國家安全當然最重要，但要釋除那些疑慮，又有不同的情況，可能我們講俗一點，他會被某些人“砒”了，做了一些假的東西，他卻不知道，這是我第一點關注。

第二點，保障處理涉及國家安全案件的工作人員方面，我希望涵蓋的範圍比較有彈性，因為有時候很難訂明哪些人才會幫手協助處理。他們很希望有所保障，我希望草案可以充分考慮這一點。多謝主席。

律政司司長：或者我回答第一個問題，接着請局長回答第二個問題。

主席：好，謝謝。

律政司司長：關於涉及國家機密，所謂公眾利益是否需要有一個免責條款，正如我昨天回答吳秋北議員問題的時候都強調，維護國家安全一定是一個最高的原則，只不過在個別情況下，可能有些很例外的情況，相比泄露國家機密所帶來的風險，有些真是很要緊很要緊的事情，是迫不得已，有沒有這種情況呢？參考外國的例子，可能都有這樣的免責條款。為了釋除大家的關心，會否有條款照顧很例外的情況，我覺得值得考慮。但是，有幾點要強調的，正如我昨日都講過，第一，這個門檻一定要高；第二，要符合的條件一定要寫得很清楚。我們所謂的公眾利益不是取決於主觀感覺，無論是傳媒朋友或者其他朋友都好，你不能夠說主觀感覺覺得是公眾利益就泄露機密，這個當然是不行的。為了要撇除這個主觀性，正正反映了為何我經常強調說一定要在條例中將一些客觀的條件、需要符合的條件，也是門檻很高的條件，寫得清清楚楚，讓大家不要誤會，以為自己覺得是公眾利益，就可以去做一些違法的行為。*(計時器響起)* [001359]

第二點我想強調的是，其實媒體都有基本的專業操守，我都研究過，香港的新聞媒體在2000年通過了一個專業操守的守則，其中一點是必須透過正當手段獲取資料。法律上、傳媒上，都有一個所謂的responsible journalism的基本原則，即是負責任的新聞媒體的採訪責任，這個責任是確保消息來源是從正當手段獲取，以及其真確性。如果任何傳媒工作者或者其他朋友都遵從他們的基本守則，我相信絕大部分或者應該在所有情況下，都不會無意地看到機密，又無意地觸犯法律。我們的法律與他們的專業守則基本上的要求都不會有太大的分別，都是相輔相成。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是的。關於保障、處理和涉及國家安全案件的工作人員，我們總是說《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要管用，即這條法例要有足夠的保障，在諮詢文件裏面和我們聽到的很多意見，都說我們一定要首先保障涉及處理國家安全案件或其他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人員，包括公職人員或有關的律師或者大律師，甚至是這些案件的一些舉報人和證人，我們都認為要受到保障，甚至包括他們的家人都應該受到適當的保障，所以我們會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例清楚寫出來。

主席：是的，回應司長所講，國家安全都是公眾利益。

律政司司長：這個絕對是的，是最高的公眾利益。

主席：下一位是副主席。

陳克勤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有兩個簡單的問題，第一個是我們看到這份諮詢文件很詳細地介紹了有關國家安全的罪行的考慮和針對的一些行為，但沒有提到刑罰。我很記得我在上一次會議上曾提出，凡是那些勾結外國勢力的行為應該要罪加一等，我記得政府上次回答時都說會參考其他國家、香港，以及外國相關的法例，我想了解你們在諮詢過程中收集到有關這些刑罰方面的意見是怎麼樣。這是第一個問題。

[001702]

第二個問題，諮詢文件第5.20(a)段提到“間諜活動”罪，這包括針對向禁地作出的行為，譬如接近、查察、越過、進入或接達禁地，但行政長官在多個場合都講過，現時科技日新月異，不法分子不需要走近或者用相機影相、畫畫等，他可以透過很多其他高科技方法達到竊取機密的目的，譬如用無人機接近，又或者一些黑客行為等，所以，這些新的間諜行為方式，政府有甚麼方法或者預案可以預防這些風險？

謝謝主席。兩個問題。

律政司司長：或者我回答第二個問題，稍後請局長答第一個問題。

主席：謝謝。局長先回答，好嗎？

律政司司長：好的，局長先回答。

保安局局長：有關勾結外國勢力，如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罪行涉及勾結外國勢力，首先，在法理原則上，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罪行本身一定是犯法，對社會，特別是對國家安全有遺害，如果加上勾結外國的元素，因為背後有整個敵對國家危害我們的國家安全，遺害就更大。所以，無論是我們的想法或後來收集回來的意見，很多都認為如果牽涉勾結外國，應該要有加刑的考慮，我們會積極考慮。 [001846]

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關於第二個問題，我想回應其實早前介紹立法原則時提到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就是要有前瞻性。有前瞻性的意思是需要與時並進，尤其要配合到現今科技的進步，很多人可能會利用科技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正如陳議員提到諮詢文件第5.20(a)段，如果我們進一步去看，該段已表明，關於進入禁地(即禁制的地方)進行偵察，會包括透過電子或遙距方式，例如控制無人機，甚至將來的人工智能技術，不需要有人走進、衝進禁地，我相信沒有人會這麼愚蠢用這個方法，現在很大機會是利用科技的方式。所以立法的條文一定是清晰的，包含所有由人控制，不論是親身還是透過電子媒體或其他科技的形式，都會包含在內，以確保法律有效，可以應對到科技帶來的風險。 [001928]

主席：最後一輪由我提問。當局曾經表示，香港就維護國家安全立法，應該隨着時代發展變化，妥善應對國家面對及將來可能面對的傳統和非傳統的國家安全風險。在諮詢期間，我知道當局亦收到關注，應該定期進行效果評估，以及根據社會發展和安全環境的變化作出必要的修訂。我想問，為了應對在立法時未能預計的國安風險，當局會否探討以相對便利的方式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例如透過附屬法例或以類似《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第(三)款的方式授權指定的官員，例如行政長官制訂實施細則？這是第一個問題。 [002035]

第二是關於“境外勢力”的定義。《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中，“間諜活動”罪和“境外干預”罪均涉及“境外勢力”的元素。在公眾諮詢期間，香港大律師公會建議收窄“境外勢力”的定義，亦有法律學者建議參考英國，將“境外勢力”限於外國政府和執政黨。我想問，在地緣政治日趨複雜，“以商為諜”，以學術為政治操控幌子的情況下，以及在部分域外國家有兩個或多個政黨輪替或結盟執政的情況下，當局如何以科學定義“境外勢力”，從而能夠取得平衡？

請司長回答，好嗎？

律政司司長：或者我回答第一個問題，然後請局長回答有關“境外勢力”的定義。 [002233]

關於第一個問題，主席說得非常對，我們要有前瞻性來處理新情況，尤其需要很多實際的舉措，以確保在實際運作上可以有效地落實和執行主體法律。所以，《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賦予了權力，行政長官在諮詢國家安全委員會後，可制訂實施細則，大家亦知道這做法。我相信這方式不是香港獨有。據我理解，英國的National Security Act也可制定一些code of practice或類似的東西，這亦反映了有實際的需要。所以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我們會積極考慮在合適的情況下，賦予行政機關有制定附屬法律的權力，以確保有配套可以完整地幫助落實和有效執行主體法律，這方面我們一定會考慮，亦是通常的做法。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謝謝主席。有關“境外勢力”的定義，諮詢文件第5.19段已提到與“間諜活動”罪相關的“境外勢力”的定義。而整份文件或整套法例中，“境外勢力”只有一個定義，“境外干預”罪也是同一個定義。其實我們提過，定義是跟外國政府、境外當局或政治性團體有關。另外，我們亦有參考澳洲和新加坡的相關法例，當地也有提到上述的政府或政黨組織、當局，在很大程度上可以控制或者實體上可以控制到的組織，我們認為均應列為“境外勢力”。我們亦參考了一些收集到的 [002341]

書面意見，日後的條例會清楚訂明甚麼叫“實體”(計時器響起)，如何實質控制，再寫清楚有關定義。

主席：多謝局長。第一輪提問已經完成。現時開始第二輪提問。管浩鳴議員。

管浩鳴議員：主席，我留意到有關國家安全的定義比較廣泛。[\[002451\]](#)我亦留意到最近南韓有醫生工潮，甚至影響了市民大眾最基本的需要。我想請問，未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條款中，有否特定條款針對某些行業，以應對可能引起人民騷亂的情況？

第二個問題，主席，近年坊間有大量煽動刊物，包括小朋友的書籍，向小朋友和市民洗腦，“羊村案”就是一個好例子。我留意到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10條有關發布煽動刊物和輸入煽動刊物罪，而第14條則賦予警務人員移走煽動刊物的權力，不過在諮詢文件中卻未見提及對這些罪行有同樣的權力。我覺得這些權力有需要保留。我想問當局，會否就將來訂立的罪行，把同樣的權力搬進新法例？謝謝主席。

律政司司長：或者先由我回答，接着請局長補充，好嗎？

主席：好的，有請。

律政司司長：關於第一個問題，國家安全的概念的確需要與時並進。我們建議，對一個國家來說，“國家安全”應該只有一個定義，所以我們採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的定義，也反映了總體國家安全觀，不只是傳統安全，亦包括非傳統安全。但就個別職業而言，我們不是針對某個行業或背景的人，而是行為的性質，以及可能帶來的後果，尤其是有關行為是否有意圖或有否機會引起國家安全的風險，這才是我們針對的對象。我們不會就個別人士的職業、背景來做工夫，因為我們的焦點，最重要是不管甚麼人也一視同仁，都不能從事可能傷害國家安全的事情。[\[002619\]](#)

第二點是關於煽動。除了要刑事化外，亦一定要賦予執法機關有充足權力。例如有刊物正在流傳，當然第一時間要將它充公，或用其他手段防止其散播。在這方面，我們既要完善這套法律，就必定會保留我們覺得有需要的工具。

或者局長有否需要再作補充？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我想講講究竟一個工潮或某個行動會否違法？[\[002743\]](#)
首先，我們已保障了基本人權，正常的罷工行為是可以根據法例進行的。但行動達到甚麼程度？如果達到顛覆國家政權的程度，就可能違反《香港國安法》。所以，我難以就議員剛才所舉的例子說出實際情況會是怎樣。

第二點，剛才司長說過，我們會賦予執法人員一些責任和相應的權力。我想補充，《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賦予調查所有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的權力，日後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案件均會適用。

主席：林健鋒議員。

林健鋒議員：多謝主席。我聽到、看到有很多意見支持引入“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罪，用以加強對公共設施或基礎設施的安全保障。工商界非常關注網絡攻擊和電腦或電子系統的安全隱患。因為現在很多時罪犯或黑客的目標不單是為了癱瘓對方的網絡，或者竊用或偷用機密資料，他們甚至想透過病毒來破壞基礎設施的操作系統，例如供水或發電系統。對於這些罪行，我想問司長或局長，政府打算如何處理和規管這類罪行？條文會否涵蓋對金融、交通或物流服務的相關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的破壞行為？因為這些系統一旦遭人破壞，就會危害到全香港市民的安全和利益，以及社會的整體運作。

主席：局長先回答，接着看看司長有否補充，好嗎？

保安局局長：就林議員提到的情況，《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下有兩項罪行可能適用。首先，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若是針對一些公共基礎設施，像剛才提到的水、電，從而危害國家安全，這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下是違法行為。第二種情況，未必全部是公共設施，剛才提到可能是交通以外的公共設施，譬如大學。另外我們也有一項“在沒有合法權限下就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危害國家安全作為”罪，正正是剛才林議員所提到，如果是網上攻擊或用電子的方式——日後可能發展到不單用電腦——來危害國家安全，無論受眾是誰，只要用這些方法，也可能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以有兩項罪行，視乎哪種情況適用。

司長。

律政司司長：我簡單補充一下。請各位議員參看諮詢文件第6.4和第6.5段。剛才局長說了，有關情況第一可能涉及我們建議針對的“損壞或削弱公共基礎設施”行為。何謂“削弱”？諮詢文件第6.4(c)段已說明，削弱的東西不一定是硬件，也可包含軟件，軟件是指背後的電子或電腦設備，包括software，這一定觸及林議員剛才關心的問題。

[003105]

第二項就是“在沒有合法權限下就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危害國家安全作為”罪，所針對的是入侵或干擾。參看相關footnote 52，我們已參考了內地的說法，包括植入電腦病毒或其他相關事情。

所以，根據我們的建議，這兩項罪行相信可以處理到林議員所關心的風險。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們是4分鐘抑或5分鐘？

主席：4分鐘。你還有些時間。

林健鋒議員：我再排隊。

主席：你快問的話就可以。

林健鋒議員：我昨天曾經問過，不少境外組織正在做很多情報工作，它們可能會提供很豐厚的報酬誘惑政府官員，探聽他們的內部消息。這情況澳門之前也發生過(計時器響起)，有境外間諜人員試圖拉攏在橫琴工作的澳門公職人員，企圖竊取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內部信息和數據。幸好該公職人員夠機靈，識破並揭發了事件，大家可以看看年初的新聞報道。這些情況我們看到就知道有發生，看不到的話就不會知道，我想問，政府..... [003216]

主席：請你問得簡潔一點。

林健鋒議員：只問一句。《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中關於“境外情報組織”，何謂“支援”和“利益”？有否清晰的定義？我覺得清晰很重要。簡單一個問題。 [003313]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我們必定會在未來的條例清晰訂明甚麼是“支援”，甚麼是“利益”，這很重要。舉個例子，買飯盒算不算支援？這明顯是很trivial的事就不算。如果明知他做這種事還買東西facilitate他做這些行為，當然算是支援。法例會寫得很清楚，不會有不清楚的地方。 [003326]

主席：黃英豪議員。

黃英豪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諮詢文件第5章有關“間諜活動”的條文。現在軍事科技越來越發達，我看過一些媒體報道，現時電子間諜的活動有些是被動接收的，有些是主動截取的。據聞香港某國領事館屋頂的那個大碟，可以被動地接收方圓數十平方公里的信息，然後進行破解、分析。 [003353]

因為這科技越來越發達，而電子間諜活動需要很多器材。我參考了內地的國家安全法，當中特別有條文禁止民間擁有可用於間諜活動的竊聽或竊照和截取通訊的設備。我也問過

一些業內朋友，得知香港深水埗某街道，現在比較容易買到竊聽電話或干擾無線電用來截取某些信息，甚至可買到一些細小、所謂間諜式的偷拍設備。藍紙草案會否有詳細的條文，仔細地臚列電子間諜活動，以及參考內地禁止民間持有某些這類設備呢？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首先，我們要明白很多器材本身是一個工具，可以在很多合法的情況下使用。最重要的是，如果用它來犯法，或在危害國家安全的情況下使用這些器材，當然整體的行為屬於違法。所以我們在法例上會很小心，如果藏有很多具合法用途的器材，而該合法器材又可以讓人非法地利用，我們在這方面的規管就要比較小心。 [003358]

我們在有關“間諜活動”罪的建議說得很清楚，譬如用一些方法去截取、收集、記錄任何資料，包括用電子方式獲取這些資料，然後危害國家安全的話，均屬違法行為。這次立法最主要是規管這些違法行為。至於工具，由於這些可能是日常使用的工具，我們最主要是規管整體的行為。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有否補充？

律政司司長：沒有補充。

主席：有否跟進？

黃英豪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一點。

主席：好的。

黃英豪議員：局長，我們有國安處，會否考慮將來某些專業用的竊聽器材需要在國安處登記或備案？否則，滿街的器材都可以給大家隨便買到，可能會比較混亂。這只是一個建議。 [003711]

保安局局長：好的，我們會研究。根據現行法例，某些規格的器材是需要登記的，一些其他法例有這個要求。我們會留意這方面。多謝主席。 [003736]

主席：楊永杰議員。

楊永杰議員：多謝主席，我有兩個問題想跟進。第一，我個人認為規管煽動罪行是必要的。大家都看到2019年“黑暴”事件，如果對煽動行為放任不理，日積月累就會變成一場大規模的暴亂，一發不可收拾。昨天有報道提到政府在回應公眾諮詢結果時，承認現行《刑事罪行條例》中“煽動意圖”相關罪行的元素不夠清晰，可能會產生法律爭議，因此需要透過《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工作釐清和完善相關的元素。 [003752]

我想請教司長，現時煽動罪有何不清晰的地方？需要如何完善？同時，我留意到諮詢文件第4.8(a)(iv)段提到，“煽動意圖”可涵蓋“意圖引起香港特區居民間或中國不同地區居民間的憎恨或敵意”。司長可否清晰地解釋這條條文的意思和目的？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諮詢文件第3.10及3.11段的“非法操練”罪。昨天局長已解釋過，如果是娛樂性質可以豁免。除了娛樂性質之外，是否還有其他性質可以考慮豁免，包括教育用途？現時很多青少年會在暑假參加軍訓活動。此外，現在有些學生到內地讀書，學校也會組織軍訓活動，有機會牽涉到所謂“非法操練”，這些是否也可以豁免？有否一些豁免的考慮因素和準則？

另外也想了解雙重國籍人士。這些雙重國籍人士有機會在海外自願參軍或服兵役，就像電影《大師兄》中甄子丹飾演的陳俠在美國服兵役回來做教師。這些情況政府又如何處理？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先回答，然後再由局長回答好嗎？

律政司司長：好的，多謝楊議員的問題。首先，關於“煽動意圖”罪，現行的法律是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和第10條。這條例是源自1997年前由英國制定的法律，不同英聯邦國家很多地方也有這條例，但是問題出在哪裏？就是不同地區的法庭，對於如何解釋這條例有不同的看法。我舉個簡單例子，說明甚麼情況可能引起爭拗。究竟在說所謂“煽動意圖”言論的時候，是否需要包含有煽動人使用暴力的意圖，或者引起擾亂公眾秩序？即是否需要incite violence或public disorder？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庭各有不同看法，所以現時的法律是不清晰的。以我理解，今早上訴法庭應剛剛頒下判詞處理這方面的問題。但怎樣也好，我們希望、也需要透過成文法釐清這些法律問題，以省卻需在法庭再爭辯這些問題。

另一個問題是，根據現行《刑事罪行條例》，其中有條文提到一些言論“意圖引起香港特區居民間或是中國不同地區居民間的憎恨或敵意”。重點是甚麼？不是指私人之間的恩恩怨怨，而是指在社會上的群體。我舉個簡單例子可能比較容易說明。大家記得數年前新界區(計時器響起)有很多自由行的朋友，有些人覺得對香港市民造成滋擾。但他們不是理性討論如何解決問題，而是用一些很侮辱性的言語形容內地來的朋友，根本是針對內地來港的旅客。我們所針對的是某一類、可以有客觀條件界定的群體挑起大家之間的憎恨，而不是理性討論。這是我們背後的精神，也是“煽動意圖”罪背後的精神，不是指反對或不同的意見，而是純粹挑起仇恨，引起情緒。引起仇恨情緒的話，進一步在邏輯上可以想到，很容易會引起真正的混亂情況。這是“煽動意圖”罪背後立法的精神。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關於“非法操練”罪，我們的立法初衷是針對一些對國家安全構成危險的非法操練，即接受外國訓練回來對付自己國家。所以，我們明白有些情況不屬立法初衷的範圍，例如剛才提及在外地參加一些優閒、娛樂活動，我們必會訂明適當的豁免。另外是教育性質的訓練，譬如剛才提到很多學校，例如黃埔軍校等提供的訓練課程，這些不是立法初衷所針對的活動。此外，到外地讀書的人可能須因應當地法例服兵役，這也不是立法初衷要包含的，所以都會獲得豁免。

此外，我們最主要針對的是中國公民去外地參軍。中國的國籍法不承認雙重國籍，只要是中國公民，在外地參軍就有機會干犯“非法操練”罪。你真的須要剔除自己，即申請剔除中國國籍，可能會有這情況。因為當你參軍後，就有責任跟從軍隊的做法，可能會向我們國家宣戰，要打仗。這正正是我們要針對的情況，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提醒委員，發問時最好掌握時間，不要一次過問數條問題，剛才的問題已超過6分半鐘。最好將發問時間掌握在兩分鐘之內，給兩分鐘司局長作答。如果有3條問題但只問了兩條，不要緊的，可以在第三輪再發問，好嗎？否則這對其他委員不公平。陳紹雄議員。

(沒有議員表示異議)

陳紹雄議員：多謝主席。我所接觸的不少來自工商界別、專業團體、環保團體及學術機構的人士，表示非常關注“境外勢力”、“境外情報組織”等相關事宜。我知道司局長在諮詢期間、昨天和剛才都分別回應了，但有些事宜想司局長再解釋一下。始終香港是國際大都會，有不少企業、學術機構、團體與國際不同的組織有廣泛交流、聯繫，接受資助或經濟支援等，它們未必有能力辨識所接觸的境外機構是否“境外情報組織”，尤其是其上游母公司或其背後操縱的公司，可能會透過偽裝去掩飾而令人察覺不到有問題。假如政府當局某天緝拿這些團體的上游母公司，牽連到與其接觸的香港企業，這會否構成罔顧危害國家安全或在不知情下與其建立聯繫？這方面這類機構如何避免誤墮法網？假如要求它們去舉證，其實真的很困難，因為根本找不到其背後很多偽裝的聯繫。這是第一點，大家都非常關注，我想先問這個問題，主席。

[004456]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剛才議員提到的是“境外干預”罪。我經常說，“境外干預”罪是有3個基本要素再加上有意圖。這3個基本要素除了剛才所說的“配合境外勢力”，還有“使用不當手段以帶來干預效果”。換言之，即使與一些外國機構合作，而原來其背後是政府甚至是情報機構，雖然你可能有機會——有否意圖

[004644]

則另計——配合境外勢力，在某些情況下你和它有合作關係，但是你不會使用不當手段的吧？我經常說，你跟它合作，不會使用暴力、不會損毀、不會令人名譽受損的吧？如果不符合這些條件，就不會犯法。另外是會否帶來干預效果，包括影響香港議會的運作、影響法庭的運作，甚至影響中央和特區之間的關係。如果這些都不會，我相信不會單單因為不知組織的背景與國家甚或情報機構有關而誤墮法網，是不會的，一定是“三連中”的。多謝主席。

律政司司長：我可不可以補充？

主席：當然可以。

律政司司長：我想議員都關心諮詢文件第5.22段提到的“意圖(或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而明知地就境外情報組織作出以下作為”，包括成為該組織的成員，向其提供支援，或接受該組織的實際利益。我們說過，要構成所建議的罪行，最重要是看你的心態如何，是意圖或者罔顧。“意圖”的意思一定包括你知道的，即你知道那個是情報組織，這就不存在不經意。 [004808]

何謂罔顧？罔顧在法律上也有很清晰的定義，英文叫做reckless，即視而不見。你說不知道，但其實明眼人也看到。我們會說wilful blindness，法律上經常提到，即明明放在眼前，但你詐作不見。這與明知根本實際上沒有分別。只有在如此高的標準下，要與一個境外情報組織進行一些實際支援行為，才有機會可能觸犯法例。所以，請大家放心，一般的交流活動或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是不需要擔心的。我們已在諮詢文件確立，香港作為一個自由開放的社會，十分依賴與國際間的交流，所以我們不斷鼓勵正常活動，也一定不會在法律方面做任何事情，窒礙大家在這方面的誠意或熱誠。

陳紹雄議員：主席，很快跟進一點。

主席：不好了。第三輪，好嗎？

陳紹雄議員：好的，第三輪。

主席：簡慧敏議員。

簡慧敏議員：主席，我很認同昨天局方發言時提到，《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防範、制止和懲治，我認為管用，如果立了法，不需要拿出來用，沒有人敢觸犯，做到防範的效果，就是最管用。 [004936]

我的問題是關於隱匿叛國。在諮詢文件的回應中，政府指出美國、澳洲、新西蘭、加拿大、新加坡都有這項罪行。今次我們要求的範圍是中國公民，針對的對象是中國公民，要求他們揭發其知悉的叛國行為。我想知道當中的知悉，是否只限於事實上的知悉，還是如剛才司長所說，有可能是應當知道、理應知道、罔顧也包括在內？這是第一點。

當中也提到法律專業保密權，即所謂的LPP的例外情況。即是說，如果你是向你的律師披露，就不會構成罪行。不過，很遺憾，我們知道在律師當中也有些反中亂港分子。如何在這裏做一些或有否打算做一些分界，或是在例外中再設一些例外？如果那些律師也是你的黨羽，你向他披露的那位律師就是不受法律專業保護的例外情況。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公職人員勾結境外勢力罪加一等是非常有必要的。例如煽惑公職人員放棄擁護《基本法》或放棄向特區效忠，就是一項罪行。這裏的公職人員的定義與涉及國家秘密部分的公職人員的定義在範圍上是否一致？現時是採用列舉式的方法，而不是描述怎樣才屬於公職人員，採用清單式的考慮是甚麼？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或者我回答第一個問題，請局長回答第二個問題。 [005154]

就“隱匿叛國”罪，第一，關於知道其他人在進行叛國行為，究竟是要實際知道還是怎樣？我們參考普通法原則和其他

國家的相關法律，是需要真正知道的，即actual knowledge，這也是背後的精神。一般來說，是不會要求如不作出舉報就會有刑事責任，這是比較嚴肅或嚴格的法律要求，我們訂定的門檻亦應該相對上配合。所以，我們說的是真正知道，而不是說客觀上有理由，可能其他人會知道。這不是我們的想法，也配合其他地區或普通法的原則。

第二，關於法律專業的保護，當然我們要平衡。第一，法律專業保護是《基本法》或現時基本人權自由中很重要的，關於需要保障我們有諮詢法律的權利的其中一種附帶權利。以我理解，根據LPP(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一般的法律原則，已經有例外情況是不可以運用的，例如那名律師根本在從事非法行為，他本身已經不可以claim相關privilege。我相信現在說的是，在真正合適地、正當地運用這privilege的情況下，才有exemption；否則，如果你根本就是勾結的犯罪分子，根本不能夠構成現行法律中普通法承認的所謂特權。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有關公職人員的定義，最主要在《基本法》[\[005329\]](#)第二十三條中有兩處地方提到，一是有關於煽動離叛(計時器響起)，二是與國家安全相關。在這兩個章節中，我們提到公職人員的定義是一樣的。在同一法例中，我們都是按同一準則提述公職人員。我們採用表列形式是基於風險為本的想法，即哪些人有機會接觸國家機密，又或是一旦他被煽惑離叛，會對國家安全構成重大風險，所以我們採用了表列形式。

在諮詢過程中，我們留意到有意見認為，一些對於政府擁有調查權的機構，由於它們會調查政府，如果它們與別人勾結或想危害安全，就會對我們影響很大，風險也會很大，包括申訴專員、平機會或私隱專員。我們聽取意見後，會認真考慮是否應該將這些納入列表。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補充一下，我不知說得對不對，說到LPP，如果該名法律人士利用LPP洩漏信息，第一，他會違反職業操守；第二，如果份屬國家秘密的話，他向外透露本身已屬違法，是嗎？[\[005441\]](#)

律政司司長：當然是的，主席，我同意你的說法。

主席：吳秋北議員。

吳秋北議員：主席，昨天我問到泄漏國家機密或竊取國家機密，想不通為何政府會考慮以公眾利益作為辯護，因為國家機密是最大的公眾利益，竊取國家機密或透露國家機密就是違反公眾利益。為何要用另一種公眾利益作為辯護？這是我想不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於2024年2月27日修訂通過，將於5月1日起實施，當中所涵蓋有關秘密的範圍以至密級，均有很清晰的定義，甚至保密制度的監督管理也有很清晰的要求。如果在如此清晰明確的界定下，仍容許以公眾利益作為辯護，我真的想不通。該法例中的絕密、機密、秘密3種秘密、3個級別，都與國家安全利益有關。政府說得很清楚，維護國家安全的法例是要體現最高的原則，就是“一國兩制”基本的最高原則，即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所以，我真是想不通，為何國家秘密會與公眾利益有矛盾？有矛盾你才可以辯護，對嗎？能否再請司長或局長解釋一下？

[005522]

主席：哪位作答？

律政司司長：或者我再嘗試解釋一下。首先，認同這個議題對於不同的人會有不同的看法，所以不同的司法管轄區也有不同的處理手法。有一點一定沒有爭議並有共識的，就是維護國家安全一定是最高原則，也是最大的公眾利益，這一定沒有錯，這大原則一定是對的。但是，我們考慮的是在個別情況下，當然被界定了是國家機密，本身來說一定是非法披露，而本質上一定會帶來一些國家安全風險，否則，就不會被界定為機密，這在邏輯上一定是對的。但是，就着一些相當極端例外的情況，一定不是常見，但是否沒有可能，也不敢說得那麼絕對。

[005802]

在某些情況下，出現很緊急的情況，可能涉及很大量市民的生命安危或政府內部運作的重大問題，原本已被界定為秘密，不過公眾不知情可能會傷害很多人的性命或很重要的福祉，在如此極端的情況下，可能需要保留一個可能性，以致在這些情況下，即使披露國家機密都不會構成刑事罪行(計時器響起)。但是，這當然也有很多條件。即使一些司法

管轄區已接受這項免責條款，但正如我多番強調，門檻是很高的，例如包括：你有否其他方法？有否詢問或諮詢相關當局可否把這件事告訴別人？時間上是否容許？這些全部都是一籃子要考慮的。

但是，我們要分清楚，大原則一定沒有爭議，只是在個別情況下，有否一些極端例子需要製造或保留可以免除刑事責任的情況？我覺得這是需要積極考慮的，也有參考不同地方的想法。

主席：不過，似乎另外還有一個選擇。根據prosecution policy，[\[010001\]](#)司長可以基於公眾利益的理由不作出起訴，是嗎？

律政司司長：當然，這也是一個選擇，但兩者之間是有分別的。[\[010016\]](#)如果是免責條款，在客觀上會令人更清晰。首先，就算有例外情況，門檻也會很高，不會被人濫用。如果只依賴酌情權，反而可能會令人有一種心存僥幸的想法，就是能否說服律政司運用其酌情權？我認為必須平衡利弊。

主席：有酌情權就沒有了確定性。[\[010045\]](#)

律政司司長：沒錯，而且我亦不會解釋。檢控的酌情權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就是我們不會公布原因。別人不會知道為何我作出這個決定，也有可能引起公眾爭議，質疑為何不起訴，屆時我又會有理說不清。[\[010048\]](#)

主席：沒錯。

律政司司長：我很明白坊間有不同的意見，但如果最終我們覺得是有的話，一定是寫在法律，不會依賴不能夠公開理由的酌情權。我覺得就公平、公開及法律的清晰性來說，這是較為合理的處理方法。[\[010105\]](#)

主席：多謝你的解釋。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想嘗試用另一個角度解釋。當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一定是國家安全的最主要原則，但有可能在某些情況下，揭露或不揭露也涉及不同角度的國家安全，可能在很extreme的例子，正如剛才司長提過，會否導致很多人死亡？這可能也是國家安全的考慮。在這種情況下，兩面都涉及國家安全。究竟披露所帶來的風險較大，還是不披露的風險較大？這是沒有衝突的，全部都關乎國家安全。多謝。

[010127]

主席：多謝局長。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多謝主席。本來我有兩條問題，但我也按規矩，這一輪只問一條，可能第三輪才問第二條。

[010208]

我的問題較為技術層面，因為諮詢文件確有提過，在訴訟程序中有機會出現濫用訴訟程序的狀況。我想要問較為技術的層面就是關於翻譯的需要。現時，核證翻譯文本的需要，在我們的法例中，香港法例第5B章 Official Languages (Translation) Rules，當中訂明所謂核證翻譯的要求。但是，條例也有提到，法庭本身也可以因應情況免除這個需要。

我純粹想了解一下，在過去的一段長時間，我相信你們會掌握得較多，在眾多case中，曾否遇過一些是可以在這程序上“玩嘢”？例如明明沒有翻譯的需要，因為整個團隊都完全精通中英文，但卻提出這要求；甚至乎有很多地方可以“玩”，要求作出核證的人上庭作證也可以，倒過來盤問他有關核證文本的問題。其實，現時Official Languages (Translation) Rules也有這項規定。

我主要想理解，在過去的情況，無論司長或局長碰到有人濫用這些程序，究竟法庭本身是否真的按照你們看到的情況，比較容易說“不是的，你根本沒有這需要，我可予以免除”，因而不會被濫用程序。我想知道，你們觀察到的情況是否這樣？如果不是，原來仍有很多濫用程序的情況，我們就要考慮是否有需要調整機制。這是我的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多謝議員的問題。具體統計數字，坦白說，我沒有。不過，現在的問題是現時的《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有些寫得比較僵化的條款。即使不理雙方背後的動機是否想濫用，都有硬性規定一定要做翻譯，一定要做法庭的verification，這樣便缺乏彈性。有時候根本連法官也認為未必需要，雙方都未必需要，但卻一定要依法辦事，這是一個問題。我認為先不說濫用，現時的程序可能根本是不需要的。我們希望賦予彈性，視乎實際需要，公平審訊是大前提，但在公平審訊原則之下，雙方都不認為有需要，法官也不認為有需要，那些不必要的程序就不要硬性規定，留待法庭在考慮個別案件後合適地行使其酌情權。這是我們的大方向。

[010419]

至於濫用司法程序方面，法律條文一定要盡量簡化程序；第二，是否濫用十分依賴法官把關，因為所有的case management最終也要由法庭把關。當然，無論任何案件，律政司都是其中一個訴訟方，我們會竭盡所能防止任何人濫用司法程序，拖延案件的審訊。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有關間諜罪，即諮詢文件第5.20至5.21段有關完善“間諜活動”的罪行，當中有幾個元素，其中一個是傳統已有，即接近、越過禁地、非法取得、收集、披露、勾結外國勢力、向公眾發布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這些都是完善現有的間諜罪行，並建議新增了一項“參加支援境外情報組織或接受境外情報組織的利益等”罪，即收取金錢竊取機密。

[010539]

我上次也問過，過去100多年來都從未報道曾拘捕甚麼間諜。我的第一個問題是，你沒有提到罰則。現時《官方機密條例》的最高刑罰應該是監禁14年，但我發覺美國的刑罰很重。最近Air National Guard有一名21歲的小兵非法進入一些高度機密網頁，披露了很多資料，要接受16年的監禁刑期，而且還要接受軍方的刑罰。我想知道，你會否按嚴重性，就不同的罪行訂定不同的罰則？你預計在加強間諜罪行的定義後，將來拘捕的間諜會多了還是少了？有可能是阻嚇作用會令間諜活動減少，也有可能是你積極了，所以拘捕多了。我想知道政府有何看法。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就着剛才葉太所說，間諜活動也有不同的罪行。[\[010725\]](#)
當然，我們的罰則也未必完全一樣，可能每項罪行的罰則都未必一樣。

另外，我也很同意，要有足夠的阻嚇性，因為罰則不能太低，太低便沒有阻嚇性，一定要有足夠的阻嚇性。

至於立法後的拘捕是多了還是少了，我們經常認為這項法例是預防性的，即立法是告訴你，我已鎖好門窗，你不要亂來；如果你亂來，我們有足夠的工具對付你，可以拘捕你。我們的目的就是沒有便最好，即沒有人會危害我們的國家安全，知悉我們有這項法例就不敢搞事。不過，我們也不是naive得以為立法就一定沒有這些情況。如果你真的亂來，我們也有工具可以處理這些情況。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

葉劉淑儀議員：我沒有跟進了，主席。多謝局長。

主席：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多謝主席。我發言首先要稱讚，昨天下午18時42分特區政府發出新聞稿，就彭博的錯誤報道作出嚴正聲明，很清楚、斬釘截鐵地表明，特區政府並無建議禁止任何社交媒體、影片分享平台或串流平台在香港運作。其實，在昨天下午的會議上，我們聽到司長、局長已就這方面斬釘截鐵地說得很清楚。對於這些錯誤、歪曲的報道，我們亦表示非常不滿。這次作出嚴正聲明是絕對應該的，做得好。[\[010835\]](#)

我想提問的，是很多人關心有關國家秘密的問題。諮詢文件已臚列涵蓋甚麼事項，而我也對照過，大致上與我們國家的《保守國家秘密法》的涵蓋範圍差不多。社會上有些討論，

特別是我們的科技界專業人士也有提出有關科學技術秘密的問題。

現在先不談觸犯法例，而是如何判定、如何知悉這些科學技術資料是國家秘密。既然是科學技術，一定是很新的事物，重要的科學技術的發展一定是很新的事物，不是眾所周知的。但是否達到國家秘密的層面呢？如果我們與某些組織在商討甚或合作中涉及這些資料，我們如何辨識是否屬於國家秘密的範疇？是否可以在這裏給予我們一些指引？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我們在“國家秘密”的定義中提到3個元素，解釋何謂國家秘密。就着涵蓋範疇，翻查諮詢文件的第5.8(e)段，當中提到關乎國家或香港特區科技發展或科學技術的秘密，即科學發展的技術也包含在內。 [011058]

另外，還有兩個元素，就是你有否合法權限披露，以及是否相當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要同時切合另外兩個情況，才能判斷是否屬於國家秘密。所以，除了科技本身外，還要看你有否合法權限披露。你可能不應該披露，又或者如果你作出披露，你自己要判斷這件事是否相當可能與國家安全有關。所以，一定要3個元素都齊備，才會構成國家秘密。

盧偉國議員：主席，多謝局長的解釋。我也曾聽過這個解釋，問題是現時且不說是否觸犯法例，只是我們要判斷在會議上應否利用那些資料，而這可能在當時是較難作出判斷的。譬如在討論科學技術時提到集成電路，有可能是很精密、很高端的集成電路，對於國家發展很重要(計時器響起)。在正常情況下，這些集成電路的使用會一直開展，也有可能越來越普及，但在當刻究竟是否需要有所警惕，知道這些是國家秘密而要特別處理，不能隨便利用？這在科技界可能也有疑問。 [011202]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我認為這是相對清晰的。 [011302]

主席：請你簡潔一點。

保安局局長：我經常說科技是很重要的，因為社會的發展和人民的幸福也要依靠科技。但是，在發展科技時，首先最基本的一種情況，你自己一定知悉，就是你有否合理權限可以透露。譬如你參加一個會議，你本身有否合理權限可以透露。就有沒有合理權限，這是很清晰的。

你要在當刻考慮，自己是否明知這件事相當可能與國家安全有關，但仍在沒有合法權限，並經過思考過程認為相當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情況下作出透露，那你便要承受風險。我相信這3個定義都是清晰的。

律政司司長：我可否補充？

主席：

司長，請你補充。

律政司司長：我們的諮詢文件也呼應局長所說，不論是科技或其他，最重要是要有一個特性，本身是一個秘密。秘密的意思是本身已有一些預設的權限，不可以在沒有批准的情況下披露，所以首先本身要有秘密的特性。 [011401]

第二，要有一個效果，即如果你沒有合法權限，就要相當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相當可能”的英文是“likely”，即不是可能，不是現時我正在做研究，而將來有機會怎樣，不是possibility，不是純粹的可能性，而是likely，相當可能，即是很有機會。不是說是否關乎國家發展、是否對國家有利或與國家發展在整體上存在關係，而是如果沒有合法披露，就會危害國家安全，有傷害性，而且是相當可能會有傷害性。這些都是我們認為相對上客觀的事情，是一個理性的人可以判斷的。

坦白說，凡事都是對比。舉例說，在英國的National Security Act中，protected information是任何東西只要有可能contrary to the interest of他們，可能與他們的利益不相符，披露或向外國

披露已是犯罪。所以，我們在界定时已盡量清晰，而且這個寫法亦較很多地區來得仔細。多謝。

主席：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也想跟進類似剛才那個問題，就是有關非法獲取、非法管有及非法披露國家秘密的問題。工商科技界的朋友很關心這項新法例中國家秘密的涵蓋範圍，這關乎香港特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秘密，以及關乎香港特區科技發展或科學技術的秘密。這些有關的秘密可以由政府持有，也可以由顧問機構、科研機構、企業、大學等機構和當中人員所擁有…… [011541]

主席：請你提出問題。

張宇人議員：我剛跳過了一部分，現在要先看一看。

以我對這份諮詢文件的理解，不是所有有關經濟科技的秘密均為國家秘密。按該等秘密，只有在沒有合法權限披露便相當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的秘密才屬國家秘密。換句話說，即使沒有合法權限披露，如果不大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經濟科技秘密也非國家秘密。

擬議的非法獲取、非法管有和非法披露國家秘密罪，涵蓋所有人而非只局限於公職人員，司長在這幾天已多次解釋。據我理解，任何人明知某資料涉及關乎香港特區經濟和社會發展或科技發展或科學技術的秘密，明知在沒有合法權限披露該等秘密相當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而在沒有合法權限獲取或管有或披露該等資料，即屬犯罪，入罪門檻很高。按這理解，在總體國家安全觀的規範下，新法例如何界定在沒有合法權限披露相當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致使某一個經濟和社會發展或科技發展或科學技術的秘密為國家秘密？是由條文決定還是由人決定？

在回應文件中，有意見提出引入行政長官出具證明的機制，政府的回應未有觸及如何界定，這肯定是大家關心的問題。司長。

主席：局長先回答。

保安局局長：剛才張議員提到，國家秘密必然除了本身與甚麼相關——剛才議員提到與經濟和政治發展相關——也必須包括在沒有合法權限和相當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的元素，這一點我和司長已解釋了數次，亦已重複數次，這是必要的元素。 [011822]

剛才議員提到，根據現行《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該條提及在法庭審訊中，就是否牽涉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我們可以出示由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而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我們也會積極考慮相關設置。我現在交由司長回答。

律政司司長：或者讓我稍作補充。第一，我們當然關心“國家機密”的定義，其實局長已經說明，但是我一定要重申，犯罪與否不單視乎是否涉及國家機密，還要配合是否涉及非法披露或非法藏有，以及當事人的心態，如果明知而去做，這當然有問題，但是如果當事人沒有理由知道(計時器響起)，或者根本不知情，這完全是另一個情況，並不構成犯罪的風險。所以“國家機密”的定義是一回事，但是這並非構成犯罪的唯一元素，必定要考慮當事人的心態如何。 [011914]

第二點，關於《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提到的證明書，該條文述明香港法院在處理案件時，如果需要判定某些證據材料是否涉及國家機密，便須要取得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這存在普遍的適用性，亦體現普通法一個十分重要的原則。當觸及國家秘密，其實就是一些危害國家安全的事情，對於是否危及或者觸及國家安全，根據普通法的傳統，或者我們的法庭案例亦已確認，是需要由行政機關作最終的判斷。在這事情上，一個地區需要有統一的判斷，所以把這事情交給行政長官負責，是貫徹我們的一般做法，我相信《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也要落實這項大原則。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第三輪提問。我想請問是否有委員希望進行第二輪或第三輪發言，如有，請尚未按鈕的委員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第三輪提問現在開始，仍然是4分鐘連問連答。請有意發言的委員盡快按鈕，讓我和副主席可以掌握時間。

第三輪提問，第一位是管浩鳴議員。

管浩鳴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關於“隱匿叛國”罪，我在意見摘要中看到有宗教界表示擔心，特別一些有告解傳統的天主教會、聖公會等，他們一般也接受信徒告解。一般而言，告解內容是神職人員與信徒之間的機密，絕對不應該向他人透露。根據“隱匿叛國”罪，如果某人知道這種情況便須要舉報，如不舉報便會觸犯法律。剛才提到法律人員，我也明白神職人員的定義要小心處理，這一點我們容後再談。問題是，按照傳統接受告解的一方如不作披露，局方可否告知我們會如何處理？多謝主席。 [012130]

主席：局長。

律政司司長：或者我先回答，然後再由局長補充，好嗎？

主席：好。

律政司司長：第一，關於“隱匿叛國”罪，我想再次澄清，其實範圍十分清晰，相對上也具針對性，並不是作出一些不應該的作為或者犯法的行為，甚至是與國安有關係，必須是你知道，而且是真的知道，有人準備作出叛國行為。讓我引述剛才的例子，有人在告解時表示準備在翌日找軍隊推翻香港特區或者攻打國家，是一些非常極端的情況，相信實際上出現這些情況的機會比較低。 [012245]

第二，為何法律專業訂有保密權這個保障呢？這要說明當中的原因，根據《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當中一個重要的原則就是任何人也有諮詢法律意見的權利，而諮詢法律權利的一項附帶要求，就是可以自由行使有關權利，而且一定要保密的安排，這是一項基本人權，所以要有這方面的考量。無論是宗教人士或者其他人士，譬如社工，他們很多

時候也會與人傾談，我們很難提供一些例外。大家要明白，現時所討論的是一個具針對性和十分狹窄的範圍，我認為叛國是十分嚴肅的事情。如果國家的安危危在旦夕，大家都要作出平衡，履行效忠的義務，我覺得大家需要理解這一點。

看看局長是否有補充？

保安局局長：我沒有補充，其實司長解釋得很清楚，我想再次強調，有關罪行是與叛國有關，甚麼是叛國呢？這涉及發動戰爭，鼓勵外國以武力入侵國家，亦即中國，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多謝主席。 [012422]

管浩鳴議員：主席，我是否可以如此理解呢？如果有人在告解中純粹表示對政府感到憤怒，以及有這些想法，就像剛才司長所說的情況，除非該人說準備在翌日以自殺式炸彈炸毀一個地方——當然大家也會明白這個例子——如果該人純粹在思想上比較極端，我們也不需要舉報，是嗎？多謝主席。 [012437]

律政司司長：我會這樣說，現時“隱匿叛國”罪是一項刑事罪行，換言之你不舉報並不會犯罪，但是我會說，任何人——不論是否宗教人士——如果聽到朋友準備做一些傷害性的行為，即使你不說出來未必會構成罪行，但是我相信也要盡公民責任，勸解一下該人，又或者自行判斷是否需要通知有關當局，阻止不幸事情發生呢？我想這方面也是按照常理和邏輯。 [012505]

主席：黃英豪議員。

黃英豪議員：多謝主席。我的問題是關於諮詢文件第9.12段，當中提及有關當局會參考英國《2023年國家安全法》附表6第8及9條，賦權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可阻止被羈留人士諮詢某位律師，及延遲被羈留的人諮詢任何律師。我也是法律界的人士，一些律師朋友想我澄清一下，第一，《基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等。如果日後通過警務人員可阻止被羈留人士諮詢某律師的做法，究竟有沒有機制讓該人更換律師呢？譬如一個律師事務所有數十位律師， [012542]

你阻止他諮詢甲律師，是否有機制確保他可以諮詢乙律師或丙律師？如果你阻止了被羈留人士諮詢某律師，這位律師將來是否可以成為該宗案件的辯護律師？如不可以，將來他又是否可以在那些國安案件擔任辯護律師？

第二.....

主席：問題十分清楚，或許讓司長回答，好嗎？

黃英豪議員：主席，因為剛才我還提到有關延遲被羈留人諮詢任何律師這一點，我可以簡單地提問嗎？

主席：請你簡單提問，因為我只可以給予4分鐘的時間。

黃英豪議員：我想問的是，在延遲被羈留人士諮詢任何律師的情況下，是否有一些成文的機制，以及這些機制會否讓法律界知悉呢？

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首先，《基本法》的而且確保障任何人均有諮詢法律代表的權利，但是一如其他權利般，這並非絕對的權利。最重要是不能夠不合理地拖延某人諮詢律師，也不能夠排除任何律師不讓他選，這個當然也是不合理的。在我們考慮的過程中，我們針對的一個情況是，有些人可能並非真心真意諮詢法律意見，而是透過諮詢律師企圖破壞證據，或者妨礙調查工作，甚或是勾結他人繼續進行一些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我們正是針對這些情況。我們在考慮的過程中，第一，既然這是例外情況，我們一定會把條件寫清楚，一定要滿足到一些很特別的條件，觸及到危害國家安全的情況，我們才會施加合理的限制，所以一定會把條件寫得很清晰。

[012805]

第二，我們也會考慮如何把關，英國的做法是某個級別以上的警務人員可以如此做，我們會考慮法庭是否可以擔當一個角色，確保這個機制恰當地運用，不會不合理地剝削或削弱被告人或嫌疑人的權利。我們針對的正是剛才我所說的，在

調查過程中，涉案人士勾結他人或者利用諮詢律師破壞證據的情況，與日後在法庭上進行辯護是兩件事情，並非我們現時所說的這個情況。

主席：黎棟國議員，第二輪提問。

黎棟國議員：多謝主席。我的提問是關於政府文件附件2的意見摘要第29頁，“煽動意圖”是否需要證明有暴力的意圖，剛才大家也有詢問這個問題。我留意到上訴法庭剛就譚得志案件下達裁決。其中涉及煽動暴力意圖，上訴法庭認為我們無需參考 *AG of Trinidad and Tobago* 案件的判決，因為我們本地的條例已經十分清晰，沒有這一個元素。換言之，剛才我們的一個討論，似乎今天上訴法庭最少已經給予一個非常清晰的答案。政府是否仍會按照原先的計劃，對現行條例作出一些修改呢？不過，大家也不知道在上訴法庭判決之後，案件最後會不會上訴至終審法院。我想看看政府有甚麼回應，多謝主席。

[012939]

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我也剛剛收到同事的通知，尚未有機會看到判詞，但我知道上訴法庭同意了，其實這也是政府或者檢控方面的立場。一直以來，我們的立場也是不需要證明有任何煽動暴力的意圖，我們十分歡迎上訴法庭同意我們這個想法。正如黎議員所說，雖然現時上訴法庭作出了這個判決，但在法律上並不能排除案件最後交由終審法院審理的可能性。為了避免進一步的法律爭辯，我也想講述事情的背景，尤其是香港在2019年經歷過的情況，當時有很多煽動性的言論，雖然未必直接煽動暴力，但是傷害性顯而易見。考慮到我們的歷史，以及今天上訴法庭的判詞和分析，我們堅信應該在成文法寫清楚，如此一來大家便不需要由法庭解決進一步的爭拗。這方面我們會寫得清晰一些。

[013111]

主席：陳紹雄議員。

陳紹雄議員：多謝主席。在政府文件附件2公眾諮詢文件意見摘要第3章的D部，政府就“非法操練”罪作出回應時表示，有關罪行只會涵蓋與外國政府、境外地區或地方的當局、境外政治性組織等境外勢力相關的情況下進行的軍事練習。一些訓練(例如野戰遊戲war game)不會犯上這罪行。主席，凡有豁免，便會出現有心人士想盡辦法鑽空子。我想問局方，有否考慮過日後出現以民間組織、企業或一些共同興趣小組的形式包裝或偽裝的境外勢力，從而提供軍事練習的可能性？局方是否已經準備了監察機制應對？舉例說，如果市民的原意是到境外地區參加野戰訓練、野戰遊戲，但實際活動時卻被灌輸一些軍事知識和訓練，局方又會如何處理？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按照我們的立法原意，如果純粹是餘暇活動，我們當然會豁免，但如果有關活動表面上是餘暇性質，內裏卻是一個情報機構，目的是要訓練一些人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甚至發動戰爭或叛國，這絕對不是我們訂立法例的原意。所以，有關人士必然要符合引用這些豁免的情況，首先他要證明自己獲得豁免，我們也會進行調查，不會出現被其“外表”蒙蔽的情況。

[013337]

陳紹雄議員：主席，我有另一個問題。關於教育宣傳的部分，同事們均關心，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諮詢過程，甚至在立法之後的教育宣傳工作是極為重要的。由局長領導的應變反駁隊在諮詢期前後也做得很好，十分出色。但凡出現一些不實或誤導的消息，你們即時出來反駁，包括彭博作出可能是別有用心、希望事情發酵的報道。我有一個建議，就是希望局長或司長考慮在立法之後，不時透過應變反駁隊的機制，又或通過不同工具、編制，就坊間出現準備發酵的事情及時澄清、解釋和採取行動。多謝主席。

[013434]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成立應變反駁隊的主要目的，就是希望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過程中，即時就一些抹黑情況

[013544]

作出反駁，這是我們的歷史任務。當然，完成立法之後，社會上總有人繼續對政府，包括國家安全或者其他事情進行抹黑。整體而言，如何應對一些抹黑，包括國家安全或者其他事宜，經過這次的立法過程，政府也累積到一些經驗，我們會用不同的方式，名字未必是應變反駁隊——始終這個應變反駁隊也有解散的一天——但我們會沿用這個工作模式，因為發覺這個模式有效率(計時器響起)。當我們搜集到一些抹黑的情況，便盡快出來澄清、反駁，又或利用不同的platform反駁，這個精神是長存的。多謝主席。

主席：吳秋北議員。

吳秋北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對剛才司局長就以“公眾利益”作為辯護的回覆提出意見。如果我們以這個理由作為辯護，確實有可能削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法律的管用性。大家也知道，我們就秘密已有一套嚴謹的管理、分級、界定，如果某人仍要披露、竊取，而且危害國家安全，他便應該受到懲治，是嗎？如果我們再讓該人以“公眾利益”作為辯護，肯定會削弱管用性，這是我的意見。 [013642]

我也想司局長回應另外一個問題，美國的政客、國務院以及現時的駐港總領事梅儒瑞均不斷干擾、阻撓我們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尤其是駐港總領事，真的在從事與其身份不符的行為。我想問政府，你們是否認為他的這些行為，是意圖——阻撓是肯定的了——干預或危害國家安全的勾當呢？這種行為會如何影響政府這次立法的進程呢？

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或者讓我先回答第一個問題，我完全明白吳議員對於國家機密以“公眾利益”作為免責條款是否會削弱管用性的關注，我們完全明白。正如我多番強調，我們在積極考慮此事期間，一定會在兩方面寫得非常清楚。第一，一定會設下十分嚴謹的門檻。第二，關於舉證責任，如果當事人真的認為在面對維護國家機密如此重大的事情上，也可以提出“公眾利益”獲得豁免而不需要負刑責的話，那麼該人真的需要給予非常充分的理由，亦要符合客觀的條件。因此，如果我們建議 [013900]

加入免責條款，不論在客觀條件及舉證方面，一定會設立非常高的門檻，確保不會令人有錯覺，以為可以心存僥幸，在泄露國家機密之後可以隨便逃避刑責。我們在這方面一定會很小心，確保不會出現這個情況。

第二，關於外國、美西方對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意見，政府已就部分作出回應和不同的聲明，表達我們的立場。從法律角度來看，聯合國大會在1970年——如果我沒有記錯——通過了一份文件，確認國與國之間處理相互關係的一些基本國際法原則。其中一項原則就是不能干涉其他國家的內政。如何處理國家安全事務，絕對是我們國家的內政，如果提出連立法也不應該(計時器響起)，很明顯不是理性的討論，我認為一定違反了基本的國際法原則。如何影響我們的立法工作？一點影響也沒有，只會令我們更加有決心和認清楚，實在需要完善我們的國家安全制度，確保有足夠的工具面對這些風險，因為有關言論正正反映這些風險絕對不是危言聳聽，是實實在在的。

主席：簡慧敏議員。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剛才局長提到公職人員會採用表列的方式。根據接獲的意見，亦會考慮增加一些有調查權力的人士，他們會從政府獲取一些可能涉及國家秘密的資料，大家也看到表列形式可能出現的缺點，就是有機會掛一漏萬。也有意見認為，證監會或證券交易所的相關人士也有可能得知這類性質的資料，政府會否考慮“兜底”，或者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以“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修訂清單？今天你們制訂了這個表，但是日後可能會因應情況轉變或者政府的組織架構而影響公職人員的範圍，有否這樣的考慮？這是我的建議。 [014112]

第二，我們現時在法例使用國家機密或者國家秘密的字眼。關於國家秘密，參考英國的法律——正如剛才司長提到——他們是用protected information(受保護資料)，該等資料被界定為為了保護英國的安全或利益的目的而被限制閱覽的資料。其實我們的定義，你可以說有三部曲，需要符合數個條件。首先就是要在7類“國家秘密”的範圍內，還要沒有合法權限，以及相當可能危害國家安全。要證明屬於國家秘密，是否有考慮用甚麼方式來訂明？因為需要有客觀性，剛才司長也

提到客觀性。我們可以看看澳門的《國家安全法》，當中提到國家秘密的證明，可以由行政長官徵詢中央人民政府，取得這些涉及國家機密的證明。局方立法時有否考慮如何界定相關權力？因為要有客觀性，是否可以通過證明書的方式來界定是否屬於國家秘密？多謝。

主席：第一個問題與我的問題也很類似，第二個問題應該已經回答了一部分，請局長簡潔一點回答，好嗎？局長。

保安局局長：首先，關於公職人員的問題，我聽到簡議員的意見，亦即將來會否透過修改附屬法例的方法，這點我們會積極考慮。但是我想強調，即使不是公職人員，披露這些國家秘密也是犯法的，不過，公職人員的刑罰可能較重。 [014342]

第二，剛才提到關於“國家秘密”的定義。司長剛才也提到由行政當局決定是否屬於秘密，是否可以一如《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所訂由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書呢？我覺得應該會有相應的安排。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還有委員提問？現時最後一位是盧偉國議員，如果沒有，今天我會在這裏劃線。如果大家需要繼續發問，我們在明天多開一次會議，好嗎？(沒有議員表示異議)

下一位是林健鋒議員。

林健鋒議員：主席，過去一日，很多工商界和金融界的朋友也致電問我，希望政府可以澄清一個問題。我們關注到有機構發放一些假消息，雖然該機構在短時間內澄清是假的，但是在較早時間，這些消息已一傳十、十傳百，造成恐慌。雖然是澄清了，但在較早時間已造成傷害。一些人把消息傳來傳去，他們是否有責任呢？有否任何法例規管？我想在此詢問政府，對待這些刻意製造出來的假新聞，政府的處理方法為何？由“一手”到“二手”到“三手”，責任誰屬？多謝主席。 [014457]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諮詢文件第5.20段關於間諜活動的部分提到，[\[014613\]](#)如果勾結境外勢力，向公眾發布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陳述，而意圖危害國家安全，便有機會犯“間諜活動”罪。當然，是否任何一個機構發布假消息，便會完全跌入法網呢？不是的，首先要視乎是否勾結境外勢力向公眾發布消息，以及是否知道及有意圖。在這樣的情況下才有機會違法。我們會考慮究竟有關人士有否犯罪。

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假新聞法，但是，如果你發放一些影響社會的假消息，我們會第一時間予以澄清和譴責，也會研究是否牽涉其他法例。其實在《香港國安法》中已訂有顛覆國家政權罪，我們不能單看一個情況，而是看整個情況，如果某人的行為旨在顛覆國家政權，他可能會違反《香港國安法》，這需要看個別情況。

律政司司長：主席，可以容許我稍作補充嗎？

主席：可以。

律政司司長：剛才觸及的問題不單和國家安全有關。如何處理假新聞也是坊間十分關心的議題。在這方面，政府其他政策局現時正在做一些研究工作，如何統整、處理一些所謂false information，不同司法區域也有不同的做法。在這方面，我們要很小心地處理，正如我昨天所說，我們很尊重和珍惜香港的言論自由、資訊自由。如何作出平衡，以及怎樣判定是否假新聞，其實都是十分頭痛的問題，需要做很多調研工作，但政府已積極地進行這方面的研究，不單是關於國家安全，很多時候假新聞也並非關於國家安全，但傷害性也十分大。[\[014745\]](#)

第二，剛才議員提到昨天的消息，很多時候我們都會傳閱一些新聞，我認為即使未有法律，也要按照常理和邏輯行事。很多時候要視乎傳閱的目的，譬如大家看到一則新聞，究竟是真是假，大家會表達關心，亦想了解真相，我完全想象不到現今或將來的法律會懲罰這些人，大家只是想關心某個議題，希望予以澄清。如果出於這個心態，我看不到會有任何合理的

理由作出禁制，但當然要看你的目的，將來任何法律也要看背後的動機。

主席：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多謝主席。我的問題剛才亦已輕輕觸碰到，局長提及在《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中，如果案件牽涉國家安全的因素，應向行政長官取得證明書，是否聘請海外律師，或者聘請海外律師也有適當的限制，現時已有這個機制。我想問的是，如果舉一反三，向行政長官取得證明書這個安排是否也可以適用於其他情況，不一定只是法院審訊，個別的政府工作，例如某些政府工程，日後可能會載有一些國家安全的資訊、數據等，是否也可以同樣有機制，由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書，說明這些工作可能會牽涉國家秘密，這樣便可設定權限，例如哪些人士可以獲取當中的資訊，又或哪些人士負責這些工作，也能有適切的安排和限制。政府會否也採取這個方向及考慮如此做呢？這可讓大家明白到在個別的情況下——我指的是個別，絕對不是大部分——由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書，便可以有適當的權限，包括對從事這方面工作的人作出一些限制，政府是否會就此作出考慮？多謝主席。

[014908]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我們聽到了議員的意見，現時在《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下，確實提及由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書，而這是在涉及法院程序的情況下。我們理解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有些情況可能並未涉及法律程序，所以我們認為這個建議值得考慮。多謝主席。

[015101]

主席：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主席，現時的合法權限一定涉及“定密”機制，回應文件表示政府並未透過這項新法例作出“定密”機制，但保安局已訂有《保安規例》識別何種文件、物料需要列入保密類別，以及說明保密文件的分類和管制。特區政府會否適度

[015130]

修訂《保安規例》，以配合新法例中保護國家秘密的相關規定？我的問題是，非法獲取、管有及披露國家秘密罪涵蓋所有人士，保安局的《保安規例》是否公開資料呢？政府的《保安規例》又如何適用於政府以外的機構和個人？若《保安規例》不適用於政府以外的機構或個人，那麼政府以外的合法權限是否交由個別機構自行負責“定密”和訂立權限，若然，如何確保該等“定密”和訂立權限合乎維護國家安全的要求？

主席：由哪位回答？

保安局局長：或者我先回答，再由司長補充。政府就文件的處理有一定的規限，例如文件可能會有不同的classification，這主要關乎內部的一些行政安排，以及對於文件的保安安排。在國家秘密的法律定義中，該定義與我們內部的分類並無直接的關係，最主要是有沒有合法的權限作出披露，以及是否相當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無論政府作出的classification是機密還是高度機密級別，這並不重要，最重要是有否合法權限作出披露，披露後是否相當可能危害國家安全，這是兩者的分別，當中並沒有直接的關係，那只是我們內部的行政做法。 [015256]

主席：司長有否補充？

律政司司長：正如局長所說，我們沒有直接在法律中引用政府的Security Regulations，但其實在我們的資料文件中亦有提到，內地剛修改保密法，亦有將政府的資料分類，香港也會有這個做法。如果一些政府文件被分類為機密文件，其重要性是甚麼呢？如果作出了如此的分類，文件本身會有足夠的顯示，例如會有一些標記等，告知你該份文件屬於機密文件等。這個分類在實際環境中可協助大家判斷究竟是否屬於國家機密，實際上是有關聯性的，但在法律上不會作直接掛鉤。 [015406]

主席：現在是今天的最後一位，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多謝主席。主席，現在實行的《香港國安法》，當中對某些罪行有訂定最低的刑罰，例如分裂國家罪。如果情 [015501]

節嚴重，會處以5年以上、10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我記得先前就法庭在判刑方面是否可以作出減刑的考慮，亦即是否可以低於最低刑期，也引起了一些關注。當然，現時還未看到草擬中的法例，但我想問今次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草擬的法例，對於刑期方面是否有類似我剛才所說的考量？我亦看到諮詢文件提及一點，政府會考慮收緊囚犯提早獲得釋放的門檻，這也可以說是有一點相關。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或許讓我回答第一個問題，然後交由局長回答門檻的部分。就第一個問題，關於《香港國安法》，我們要了解其本質。《香港國安法》是一項全國性法律，刑期是按照內地法律的法制草擬。很多時候會按不同情節的嚴重性來分等級，所以引申到為何在香港的呂世瑜案需要考慮這方面的問題，如何正確理解內地法律草擬方式的判刑安排。對比今次《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為本地立法，我們按普通法草擬法律的方式處理這個問題。

[015614]

按普通法處理這種刑事罪行，一般來說會訂定一個最高刑期，背後的理念是甚麼呢？訂了最高刑期，實際上判多少將交由司法機關按每宗案件的嚴重性作判斷，例如要看有關人士的個人背景、情節的嚴重性、是否認罪、有沒有悔意，諸如此類。我們希望在本地立法時可以秉承普通法的傳統，所以立法時將會訂定最高刑期，而不會按內地的法制處理這方面的問題。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的第二部分關乎服刑的刑期，一般而言，如果行為良好，以及沒有其他特別的情況，可以扣減三分之一的刑期。但是我們亦看到，一些曾經在香港涉及國家安全相關案件的人士，他們在假釋期間潛逃甚或繼續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所以我們參考了英國有關恐怖主義犯罪的法律，同時為了保護國家安全，我們須要確保提早釋放不會構成國家安全風險，才可以給予三分之一的刑期扣減。我們認為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值得引用英國相關法例的這個

[015736]

概念，亦即一些違反國家安全法例的人士，對於是否可給予三分之一的刑期扣減，懲教署署長會作出相關考慮，提早釋放會否構成國家安全風險，又或對公眾人士帶來傷害，當中會有這個考量。

主席：多謝局長。

[015851]

委員是否還會就《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相關的政策事宜進行提問？如會，我會安排會議讓議員繼續提問。如不會，我宣布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結束，待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首讀後，小組委員會將會轉為法案委員會，直接進行逐項審議的工作。

多謝律政司司長、保安局局長和他們的團隊出席會議，以及他們對這個委員會的支持和配合。多謝。

律政司司長：多謝主席和各位議員提供了這麼多寶貴的意見。 [015943]

主席：現在是其他事項。秘書處稍後會通知各位委員關於法案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大家請留意通告。 [015948]

我亦想告訴大家，在這個會議結束之後，委員會會在會議室5舉行閉門會議，請大家出席會議。

我宣布散會。
